

# 西部民族地区毒品犯罪研究

张 龙

毒品犯罪是犯罪学上的概念,是指与毒品有关的一系列犯罪的总称。主要是指制造、种植、贩运、销售和吸食毒品的犯罪活动。西部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主要的聚居区,有40多个世居少数民族,27个自治州和82个自治县旗,约占全国民族自治地方总面积的96.72%,占西部地区总面积的86.4%。民族自治地方构成了西部的绝大多数区域,而西部少数民族人口数约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72.32%。由于少数民族地区在西部的的重要性,所以西部民族地区毒品的日益泛滥,不但是造成西部民族地区贫困落后的原因之一,还直接影响了西部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边防巩固。因此,严厉打击西部民族地区的毒品犯罪,加大禁吸强戒力度,坚持“四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方针,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将是西部民族地区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

## 一、西部民族地区毒品犯罪现状

我国西部地区内蒙古、甘肃、新疆、西藏、云南和广西六省区与周边国家有着17571公里的陆地边界线,与周边14个国家接壤。其中,绝大多数是少数民族地区。云南、广西紧邻“金三角”地区,新疆紧邻“金新月”地区。由于这种特殊的地缘关系,致使进

张龙:硕士生,西北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专业。

入我国的毒品绝大多数来自西部陆地边境，加上西部民族地区边境口岸的开放，客观上也为毒品流入我国境内提供了便利。1998年国家禁毒委员会确定的全国毒品危害严重的六个省、自治区中，西部就占了五个（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被国家禁毒委员会和公安部确定的13个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地区中，西部民族地区就占了5个（云南省的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靖西县、四川省的凉山彝族自治州、甘肃省的临夏回族自治州、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同心县）。2004年国家禁毒委员会将新疆的伊宁市、巴楚县、霍城县列为国家禁毒重点县市。<sup>①</sup>西部民族地区毒品犯罪的严重程度，影响和制约着全国禁毒工作。因此，要取得全国禁毒工作的胜利，就必须首先完成广大西部民族地区的禁毒工作。

### 1. 境外毒品对我国西部民族地区的渗透日益加剧

西部民族地区紧邻世界上两个最大的毒源地（即云南、广西紧邻“金三角”地区，新疆紧邻“金新月”地区）。由于“金三角”地区的毒品流入欧、美市场的量已逐渐减少，境外贩毒分子利用我国西部民族地区便利的地理条件向我国渗透，每年仅从西南边境带入我国的海洛因估计在50吨左右，而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最近两年所缴获的毒品就占到我国的四分之一。广西因为紧邻“金三角”和广东的特殊地缘关系，使其成为金三角地区毒品运往国际国内的重要通道，也是国家禁毒委员会确定的全国毒品危害严重的唯一一个民族自治区。

近年来，“金新月”毒源地已成为世界鸦片生产第一大国而备受国际社会的关注。新疆因紧邻“金新月”使其毒品犯罪的形势十分严峻。目前已贯通亚欧的新亚欧大陆桥和另一条经喀什通往吉尔吉斯的亚欧大陆桥及红其拉甫、霍尔果斯、阿拉山口等多个口岸，都将成为国际贩毒分子选择的“国际通道”。2004年国家禁毒委员会公布的国家重点整治县市中，新疆的伊宁市、巴楚县、霍城县名列其中。“东突”恐怖势力也正利用贩卖毒品获取的暴利筹集活动

经费，严重危害国家的安全。事实表明，毒品犯罪国际化的态势使新疆已成为继云南之后第二个打击毒品犯罪的前沿阵地。

西藏由于宗教原因使毒品没有发展空间。但境外贩毒集团采取“大迂回”的形式，将“金三角”和“金新月”的毒品经西藏走私贩运到其他省市的情况越来越突出。还有与我国相邻的印度、巴基斯坦是联合国批准生产用于合法用途鸦片的国家，而非法种植的面积平均每年在2万公顷左右，产量达670多吨，其中有一部分经尼泊尔进入我国西藏。<sup>②</sup>这种毒源地和消费地“两头在外”、“借道西藏”的贩毒活动不仅导致西藏毒品犯罪数量的增加，而且使西藏出现吸毒现象。1986年，西藏破获了第一起毒品案件以来，涉毒案件以每年62.5%的速度增长。2003年，仅拉萨市吸毒人员就高达1500人，西藏的毒品问题也日益恶化。

## 2. 西部民族地区吸毒人数逐年增多，涉毒案件呈上升趋势，严重威胁社会稳定

由于受到国际国内毒品犯罪的影响，西部民族地区的吸毒人员逐年增加。2004年我国累计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为114.04万人，比2003年底上升8.28%。五大自治区中，宁夏在册吸毒人员1万人，内蒙古也有11116人左右，新疆在册吸毒人员有25664人，广西有在册吸毒人员6.1万人，而西藏2003年统计仅拉萨市吸毒人员就高达1500人。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就有吸毒人员25000多人，其中少数民族约占71%。<sup>③</sup>

由于吸毒人员的增加，西部民族地区的涉毒案件也呈上升趋势。自1998年以来，宁夏全区共破获涉毒案件20450起，缴获海洛因80余千克。内蒙古2003年共破获涉毒案件547起。新疆2004年共破获涉毒案件1464起，缴获海洛因78.834千克。广西2004年共破获涉毒案件5737起。从1986年到1990年，西藏的涉毒案件以每年62.5%的速度增长，进入90年代，涉毒案件更是成倍增长。<sup>④</sup>

## 3. 西部民族地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犯罪活动屡禁不止



西部民族地区在历史上有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传统。尤其是在偏远的西部民族地区种植的情况较为严重。近年来，西部民族地区大面积种植罂粟的现象得到了遏制，私种罂粟总体上呈下降态势，但非法零星种植的现象却依然存在。在新疆、内蒙古、宁夏、广西、四川的凉山和甘肃的甘南、临夏等西部民族地区相继出现非法种植罂粟的现象。仅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在1996年到1998年间，共铲除罂粟苗333余万株。1990年到2000年底，仅东北、内蒙古和甘肃莲花山林区森林公安机关就铲除非法种植的罂粟达3006万株。<sup>⑤</sup>2005年9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对吴忠市红寺堡开发区境内查获的8.47亩32000余株大麻进行了集中铲除、焚毁。

我国西部地区的内蒙古、新疆、宁夏、青海、甘肃等处在北纬30度至50度之间的干旱、半干旱地区，是麻黄草的主要产地，而麻黄草中提炼而成的麻黄素是制造“冰毒”的主要原料。<sup>⑥</sup>尤其是内蒙古、宁夏、新疆等西部民族地区的天然麻黄素产量非常大，我国每年合法生产麻黄素400吨。其中，流入非法渠道的数量相当可观。制贩毒团伙利用西部民族地区产量大和易隐蔽的特点，在西部民族地区建造制贩毒工厂。1999年11月，公安部在广州市查获冰毒12.36吨，相当于1999年全球其他国家缴获数的总和。这起震惊全国的刘招华涉嫌生产、贩卖冰毒案的冰毒就是他与同伙在宁夏银川设厂制造的。

#### 4. 西部民族地区毒品犯罪所引起的其他社会问题

西部民族地区由于近年来毒品犯罪上升，吸毒人员逐年增加，尤其是云南、新疆、四川的毒品泛滥严重，使得经静脉吸毒感染艾滋病成为目前我国西部民族地区中艾滋病感染与传播的主要途径。2004年，新疆在册吸毒人员25664人，其中少数民族占有较高比例，随着吸毒人员的增长，艾滋病感染者人数从1995年出现首例增长到目前的8153人，居全国第四。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1989年发现的第一例艾滋病感染者就是一名吸毒人员，到2004年迅速发展到了8000多例，死亡人数已超过1000人，其中90%以上都

有吸毒史，艾滋病孤儿就多达 500 多名。

大量事实证明，西部民族地区，尤其是毒品问题严重的地区，艾滋病蔓延和流行趋势越来越严重，艾滋病已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构成威胁，而且还严重影响当地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西部民族地区应把“禁毒防艾”工作抓紧抓实，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大力宣传，使西部民族地区由毒品所引发的艾滋病蔓延趋势得到遏制。

## 二、西部民族地区毒品犯罪成因分析

1.种植、吸食和贩卖毒品的“历史传承”，是造成西部民族地区毒品犯罪的历史原因

从目前西部民族地区毒品犯罪严重的地区看，大多是历史上毒品盛行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对毒品的危害认识不足，心理上有一定程度的相容性。在一些偏远、落后的民族地区种植、吸食和贩卖毒品相沿成习，毒品犯罪现象始终无法根除，甚至有些民族地区的人认为种植、贩卖毒品是上辈传下来维持生计的本领而不是犯罪。<sup>①</sup>

2.境外毒品的渗透和影响，是造成西部民族地区毒品犯罪日益严重的重要客观原因

我国自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促进了我国的经济建设，缩小了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但是，毒品走私也随着严重起来。国际贩毒集团和贩毒分子借助西部民族地区的地理优势大肆渗透，来开辟所谓的“中国通道”，使得西部民族地区成为毒品重灾区。从路线上看主要有三条，一条是从云南边境民族地区经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阿坝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到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另一条是从云南边境民族地区经广西到广东。还有一条是从新疆经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到上海、广东。近些年，又出现了从尼泊尔进入我国西藏经甘肃再到沿海地区的路线。从这些路线

上看，毒品从入境到二次转运的每个环节大都要经过民族地区，使得西部民族地区的毒品犯罪更加严重，西部民族地区的毒品犯罪类型也由原来单一的“过境型”变为“生产”、“过境”、“消费”并存的局面。

### 3.高额利润的诱惑，是西部民族地区毒品犯罪日趋严重的主观原因

西部民族地区由于经济落后，人民生活水平低，再加上经济转型而带来的大批下岗失业人员，使得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走上了贩毒的道路。据了解，100克海洛因在云南边境黑市价约为200元左右，在昆明约为7500元，而到广东可高达1.5万元，正是这种毒品暴利的诱惑和自身贫困的反差造成铤而走险的畸形心态。巨大利润的刺激使得他们加入到贩毒的行列，甚至出现了“杀了老子儿子干，杀了丈夫妻子干”的家族性贩毒现象。宁夏同心县的某个村，由于大部分村民因涉毒而被判刑、劳教、强制戒毒，全村有半数左右家庭成为毒品的受害者，致使村中多见老人、妇孺，被当地私下称为“寡妇村”。

### 4.西部民族地区对毒品犯罪的认识不足和宣教预防工作的欠缺，是造成毒品犯罪蔓延的重要原因

西部民族地区多处于经济落后的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是民族地区发展的头等大事，而有些地方却怕影响当地改革开放的形象，缺少正视毒品犯罪的勇气，而是采取回避、隐瞒的方式。在禁毒宣教预防方面，西部民族地区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不少地方的禁毒宣教工作只是在“6.26”国际禁毒日期间进行一次，就悄无声息了。这种领导不重视和宣传不持久的表面形式，使一些民族地区的人们缺乏毒品知识，不了解毒品的危害，不能发现和识别身边的毒品犯罪活动，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打击毒品犯罪的力度。

### 5.毒品消费市场的持续扩大，刺激了西部民族地区毒品犯罪活动的蔓延

毒品的消费与生产、贩卖之间存在着紧密的互动关系。就目前形势看,吸毒仍呈上升趋势,特别是西部民族地区,日益庞大的吸食队伍,不仅为毒品犯罪提供了市场,而且多数吸毒者本人也是贩毒者,为毒品犯罪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随着西部大开发的实施,西部民族地区的经济得到了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迪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的兴起,使冰毒、摇头丸、K粉等新型毒品大量流入西部民族地区,更加刺激了这些地区的毒品消费市场,导致毒品消费市场持续扩大,毒品犯罪活动日益升级。在长期的贩毒活动中,西部民族地区的新疆和甘肃临夏籍贩毒人员还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点。

#### 6. 禁毒经费的限制,制约了西部民族地区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

西部民族地区多处于经济落后的贫困地区,其中大部分财力用于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而用于禁毒的经费却无法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禁毒工作的投入与需求不足的矛盾突出,难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费保障机制。禁毒装备及设施不足和落后,科技含量不高。禁毒民警长期超负荷工作,疲于应付日益繁重的禁毒任务,缉毒队伍未能得到有计划的培训,技战术水平相对落后,这些都严重制约和影响了禁毒工作的效率。<sup>⑧</sup>

### 三、西部民族地区毒品犯罪的治理对策

毒品犯罪问题不仅是简单的治安问题,而是关系到社会稳定、民族兴衰的重要政治问题。根据西部民族地区特殊的毒品犯罪活动及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必须充分认识到西部民族地区禁毒工作对全国禁毒工作举足轻重的影响作用,加强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利用打击、防范、宣传、教育等手段,多角度、多层次地实现西部民族地区的禁毒任务。

#### 1. 严格执法,强化禁毒司法工作

西部民族地区是毒品犯罪的重灾区,严格执法,完善法制措施,

提高国家法律的约束力，这是严厉打击和惩罚毒品犯罪的根本保证。进一步加大打击毒品犯罪的力度，把打击的重点对准贩毒团伙和进行大宗毒品犯罪的毒枭。有效地遏制毒品犯罪活动的滋长蔓延。西部各民族地区尤其是毒品犯罪的重点地区，应加大立法进程，从法律角度对各民族地区的禁毒工作作出具体规定。1990年12月28日，七届人大常委会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这是我国第一部禁毒法。从此，西部各民族地区也相继制定了本地区的禁毒条例。1992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毒条例》。1996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1998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西部民族地区禁毒立法的完善，为依法禁毒，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提供了有利的法律武器。

## 2. 提高认识，建立健全禁毒工作的领导责任制

毒品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涉及方方面面，单靠禁毒专门机关的力量进行整治，效果有限。西部民族地区的各级党政应将禁毒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党政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做到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工作责任、经费保障到位，集中解决人力、物力、财力问题，才能达到快速、有效地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效果。在西部的一些民族地区如新疆、广西等地，已实行由当地党政领导与上级分别签定“重点地区整治军令状”，限期内扭转毒品严重的状况，达不到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这样从根本上解决部分领导干部为改革的形象，只抓经济发展，而忽视毒品犯罪这一关系到当地社会稳定与发展的大事的情况，要以对国家和民族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禁毒工作的领导。

## 3. 发展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将禁毒与脱贫致富相结合

西部民族地区特别是偏远贫困地区，自然条件差，生活条件又艰苦，生产结构单一，经济发展缓慢，严重制约了当地的经济发



展。少数民族为了生存发展，进入主流社会，但又缺乏进入主流社会的途径、手段（教育、语言等）和合理的资源分配，在适应所谓现代文化的过程中，逐渐改变其传统的生活方式。在丧失本民族的价值观和现代化与本土环境巨大反差的刺激下，使他们不由自主的卷入毒品犯罪的泥潭，这不仅仅是个人，也是社会所造成的。西部民族地区不能只从简单的严打惩治方式来解决毒品问题，更要以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安置“外流”和社会闲散失业人员为主，加大少数民族受教育的力度，在政策上给予这些地区更多的扶持。只有让西部民族地区的经济得到发展，人民生活脱离贫困，走上殷实，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西部民族地区的毒品犯罪问题。

#### 4. 加大堵源截流工作的力度

广西、新疆、西藏、云南等边境民族地区受“金三角”、“金新月”毒品的渗透，成为国际贩毒集团打通“中国通道”的一线地区，而云南的巍山县、四川的凉山州、甘肃的临夏州、宁夏的同心县等民族地区成为毒品进入我国境内的中转站和辐射地。西部民族地区应在全国禁毒工作的统一指导下，加大西部民族地区的禁毒协作，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和手段，实行“大三线”（一线堵、二线查、三线截）的查缉思路，构建西部民族地区大三线布防与重点整治地区的小三线有机配套。总体规划，科学布防，形成多警种合作、点线面结合、军警民联防的堵源截流工作网络。<sup>⑨</sup>

#### 5. 加强禁毒宣教预防工作，提高各族人民防毒、拒毒意识

禁毒宣传教育对打击毒品犯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特别是西部民族地区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深入持久地开展禁毒宣教工作，各级宣传、教育、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公安、司法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紧紧围绕“抵制毒品、参与禁毒”的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声势浩大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公众识毒、防毒和拒毒能力。利用每年“6.26”国际禁毒日期间形成宣传教育高潮，适时举办大型的禁毒展览，并使西部各民族地州市做到建立一所禁毒教育基地，各中

小学校每年都要开展一次禁毒教育活动，各地要组织一批禁毒宣传理论研究成果，创作一批禁毒文艺作品，培养一批青年志愿者。按照“五个一工程”的禁毒宣传思路，使西部民族地区的禁毒宣传预防工作系统化、经常化、制度化。

#### 6.学习和借鉴成功经验，创建“无毒社区”

创建“无毒社区”是国家禁毒委员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具有中国特色的禁毒工作的创造性探索。是预防毒品犯罪体系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西部各民族地区的领导同志应在抓好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创建“无毒社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创建工作中，要抓好试点，以点带面，由局部到整体，不断扩大“无毒社区”的面积，最终实现彻底禁绝毒品的目标。近年来，内蒙古、广西等西部民族地区，逐步探索出一条从最基层社区抓起，以禁吸戒毒为重点，带动整个禁毒工作的新路子。广西还在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中，制定了《广西“不让毒品进我家”阶段评估标准》和《广西禁毒模范家庭条件及评比方法》，把活动列入到“无毒社区”创建以及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包头市是全国禁毒模范城，他们在创建“无毒社区”中的成功禁毒经验，是解决西部各民族地区毒品问题的有效方式。

#### 7.发挥少数民族宗教与民间团体在治理毒品犯罪中的特殊作用

目前，西部民族地区的毒品犯罪日益严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一方面应发挥地方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的力量予以打击。另一方面，可以发挥少数民族宗教团体的作用，利用少数民族内部的亲和力和宗教引导少数民族远离毒品。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竹核乡的尔古民间禁毒协会，于2001年3月由竹核乡和尔古乡联合成立。该协会理事会成员由村社干部和家族头人组成，每个家族头人都是戒毒协会成员，主要负责自己家族中吸毒的人，责任相当于家长。该协会是我国第一个民间禁毒协会，罗干同志曾亲自批示并给予肯定。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利用佛教网络组织，采用多

种形式开展农村社区的禁毒宣传活动。由于佛教在当地人民群众中有着很高威望和较大影响,对僧人、宗教干部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后,各个寺庙僧侣采取以傣语、傣文为主,汉文、布朗语为辅的宣传方式,对增强广大群众的防毒、拒毒意识和控制毒品犯罪的蔓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sup>①</sup>

**参考文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2004年中国禁毒报告[R]

②康树华.当前中国毒品犯罪形势与对策[J].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4(4)

③张惠绒.我国当前毒品犯罪的形势与对策[J].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2(1)

④李作斌.试论西部地区毒品犯罪的严重形势及禁毒方略[J].兰州: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2.62

⑤魏东,邓立军.四川毒品问题研究[J].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04.51

⑥陈伟,李波阳.西部毒品犯罪与禁毒方针——西部地区毒品犯罪对全国禁毒工作的影响研究之二[J].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2)

**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2004年中国禁毒报告[R]

②陈伟,李波阳.西部毒品犯罪与禁毒方针——西部地区毒品犯罪对全国禁毒工作的影响研究之二[J].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2)

③数据资料均转引自相应年份的各地禁毒部门的统计数据

④数据资料均转引自相应年份的各地禁毒部门的统计数据

⑤数据资料均转引自相应年份的国家统计年鉴中国家禁毒委员会公布的数据

⑥李建熊.我国毒品犯罪及防治对策 [J].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4 (4)

⑦李重阳, 李波阳, 刘忠等.对西北毒品违法犯罪重点整治地区的调查与思考——以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为例.甘肃省政法学院学报, 2003.12

⑧瞭望东方周刊.2004-9-24

⑨陈伟, 李波阳.西部毒品犯罪与禁毒方针——西部地区毒品犯罪对全国禁毒工作的影响研究之二 [J].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5 (2)

⑩中国民族报.第6版.2005-6-3